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玹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92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219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921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「114~115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課程計畫書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919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場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，請擇一報名(場次及課程內容請參附件之研習計畫書)：

(一)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雲林縣鎮東國民小學場。

(二)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場。

(三)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屏東縣潮昇國民小學場。

三、請欲報名者於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前自行上網報名，網址：基礎研習：https://tinyurl.com/39zk8k6u。

四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(電子郵件：contact@tpea999.org.tw；電話：(02)2368-5900)。

教務處　114/09/23 14:39
1140006435　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23 12:21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